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8年6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因應小組委員會秘書就2018年6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擬定的跟進事項一覽表，本文件提供所需資料。

相關法律條文

2.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第12A條，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在使用或獲供應醫療裝置上所需的合理費用，而該醫療裝置的使用或供應，是因患有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費用只會就該條例附表2指明種類的醫療裝置支付。現時，附表2第II部指明的裝置包括：(a)輪椅；(b)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c)氧氣樽與配件。根據《肺塵病條例》第40條，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訂附表2第II部。

現正進行的研究

3. 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就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意見，勞工處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正就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就上述的跟進事項一覽表，下文列出有關該研究的所需資料。

(a) 研究所涵蓋的醫療裝置種類及研究進展

4. 擴大《肺塵病條例》醫療裝置範圍的研究包括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抽痰機。勞工處及基金委員會已向病人及相關組織以及職工會收集進一步詳細資料，現正研究建議的醫療裝置是否對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人的治療有效、所需配件及是否有其他輔助器材和涉及的費用等。勞工處亦正就使用這些裝置的安全及預防性措施徵詢專家意見，例如這些醫療裝置是否需由醫療專業人員向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跟進指導的意見，以保障病人可安全地使用有關裝置。勞工處及基金委員會須就建議作出仔細研究，以確保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安全使用這些醫療裝置及基金委員會妥善管理基金。

(b) 就研究建議諮詢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以及將修訂法例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

5. 勞工處須諮詢基金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以及其處理建議醫療裝置申請程序的細節。一如其他勞工事項的立法建議，勞工處亦會就有關建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向該兩個委員會作出諮詢。根據諮詢的結果，我們會盡快把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

(c) 有否臨時性行政措施以協助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人使用沒有於法例列表上指明的醫療裝置

6. 為協助病人因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須使用因待完成上文所述的立法程序而暫未於《肺塵病條例》列表上指明的醫療裝置，勞工處會與基金委員會研究，在基金委員會及《肺塵病條例》法定權限容許下，資助使用這些儀器的可行性，勞工處定會緊密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6 月